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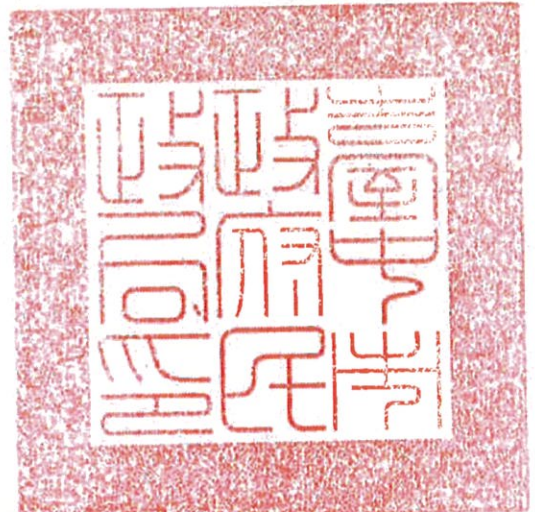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2043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豐原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協和」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、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本市豐原區公所114年7月30日中市豐民字第11400216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豐原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本次派下員變動部分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